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粘貼憑證用紙**

年度

月份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活動名稱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社團名稱	社團經手人	社團驗收人	課指組承辦人	課指組組長

-----憑-----證-----粘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為提高工作效率，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1. 機關：全銜。〈應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〉
2. 時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3.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〈含統一編號〉
4. 地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5. 財物或營繕：名稱規格數量。
6. 單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7. 金額：單價總價需相符。
8. 實收：中文大寫。
9. 用途：詳細具體。
10. 印花：照規定貼並銷印。
11. 更改：商號加章負責。
12. 無效：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字跡不勻者及估價單。
13. 外文：應譯中文。
14. 外幣：應折合新臺幣及註折合率。
15. 印刷及紙張：附樣張。
16. 電報費：附事由箋。
17. 旅費：附旅費報告書。
18. 單據印就：萬千百十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件○字。
19. 演講費之領據應註明受邀人之居住地址及國民身份證字號。
20. 統一發票應註明購置物品名稱及購買人。